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杜春美

代 理 人 葛彥麟律師

阮聖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